

海軍靈甫艦風波案的補充說明

● 楊元忠（前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副參謀長、海軍總部副參謀長、海軍元老）

我在（我所知的五不將軍桂永清）一文中，提到為靈甫案與英國海軍交涉經過概況，當時為了不致佔了該文太多篇幅，乃寫得相當簡略。但告訴讀者，如要瞭解其詳，可參閱我於十多年前所寫〈靈甫艦風波的回憶與體驗〉一文。

現在想起來，該文發表於十多年前，恐怕讀者不容易找到，乃把該文一些重要之點，及若干有關事項補充寫出來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靈甫艦與重慶艦於一九四八年夏離開英國返航，返抵國境之前最後一站是香港。海軍總司令桂永清中將，命我去香港慰問兩艦官兵，並向英海軍致謝。

當時英國的香港總督葛量洪爵士，特別在總督府宴請我夫婦，並邀在港的中、英雙方重要人物約二十人作陪，可見英方對此兩贈艦案相當重視。兩艦在香港停泊了三天，方駛回上海。

兩艦抵上海後不太久，華北的局勢就日益對國民政府不利。包括山東及河北兩省海疆的海軍第二軍區，全部淪陷。包括江蘇及浙江兩省海疆的海軍第一軍區，亦祇保有崇明島以南沿海。重慶艦即於此時叛投中共。

英國因靈甫艦是借給中國的，如果亦投靠中共，就給英國很大的麻煩。因此就與我方協商後，決定把靈甫艦開去廣州，泊於白鵝潭，歸我節制。

此時國民政府已遷到廣州。桂總司令於靈甫艦尚未到廣州之前，就當面告訴我，靈甫艦如有行動，須在三天以前，將預定的行動計劃，通知英國駐廣州的領事。過了幾天，海軍總司令部發給我關於處置靈甫艦的書面命令，亦與桂永清對我所說的相同。

過了些時，我準備坐靈甫艦去海南島的榆林港，當即向桂總司令呈報奉准。乃把靈甫艦此一行動計劃，於三天前送給英國駐廣州的領事。三天後靈甫艦開香港，到英海軍基地添加燃料。英海軍認為該艦此項行動，不合雙方前此協議的規定，故而予以扣留。此後的經過，就約略記於（我所知道的五不將軍）文中。祇有一點需要補充的，就是英方將桂永清命我將靈甫艦就在英方手中交還英方的書面命令，在廣州當面交給我的時候，我「忽然間靈機一動，就想出個搪塞的辦法，把當前的僵局擋住」辦法的詳情。

那天晨間，我到司令部辦公的時候，參謀送給我看的第一篇文件，就是我前些天向桂永清再度說明靈甫艦不宜就地交還英方的意見。

這時中共的陸上兵正在侵佔長江下游北岸。桂永清就駐於停泊在黃浦江口的峨帽艦上，指揮海軍各艦支援岸上陸軍，我這篇公文就用電報發出。桂永清同意我的意見覆文，亦用電報。

此時峨帽艦上的電台，因桂永清指揮陸上戰事，電台的工作甚為繁重。桂永清的覆文，因為與作戰無關，份量輕些，三天之後，方到我的手中。我看過之後，簽了個字，就送回去。

過了個把小時，英國海軍香港基地司令部的參謀長就來見我。他從他的中文譯員手中，將昨天桂永清寫給我的書面命令交給我，我看後真是很高興，忽然就想出個搪塞的辦法來，就叫參謀把剛看過不久的桂永清覆電拿來給對方看。

當時一般電報，文中的日期，都用一個特定的字代表，以資節省。三十個日期就有三十個特定的字。這時的英方譯員，中文雖是很通，但他對那些代替日期的字則完全不懂。而該電文的紙旁，印有收到的日期，他就認為這亦是發電報的日期了。

這時我就對英方的參謀長說，桂中將給我的兩份命令，內容相反。現在我沒法決定如何處理。等我再向桂中將請示後，再作答覆。英方人員祇好空手回去。此後的發展，讀者可在（我所知道的五不將軍桂永清）文中看到，我就不必在此多寫了。

讀者看了這篇補充說明之後，一定看出當年我之所以能把桂永清將要丟中國海軍之臉的措施銷掉，主要之處是桂永清給我的電令，搞了三天方到我的手。這一缺點本來是很不應該的，但牠卻救了海軍一把。壞事變成好事，不免令人好笑。

此外，英方在扣留靈甫艦時，一再地說，靈甫艦離開廣州，不合中英雙方前此協議的規定。我想英方所持的理由，決不會「強詞奪理」。我推測此一規定，應該是英海軍白林德上將，與我海軍桂永清中將協議所定的。桂永清的英文不通，但他的譯員應該不會太差。看來此問題還是因桂永清記憶不良而起的可能性最高。翻來翻去，又翻出桂永清的另一項毛病來。算了罷。